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投資建設補充協議

投資建設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建設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興建機場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38.38億元，且本公司同意提供資金約人民幣71.58億元以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而母公司同意提供資金約人民幣66.80億元以興建母公司建設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考慮到機場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有所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對投資建設協議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明確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投資金額劃分以及就機場項目安排進一步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1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建設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資建設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00%，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母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二期擴建項目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國家發改委批覆有關建設二期擴建項目(發改基礎[2015]1215號)，即批准由母公司委聘專業機構出具的有關興建二期擴建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二期擴建項目由三部分組成，即機場項目、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本公司確認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均獨立於機場項目，而本公司將不會參與該等項目。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國家發改委的批准，憑藉母公司過往於機場建設的經驗，母公司將作為機場項目之項目代表，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38.38億元。約人民幣138.38億元的機場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乃經參考適用的國家及地區建設費用標準、計算民航機場建設項目預算之適用規則及長期銀行貸款約6.55%的利率而釐定。

機場項目由航站樓工程、停車樓工程、貨運區工程、地勤服務用房、機場消防救援工程、機場應急救援工程及車輛設備工程(統稱「**本公司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飛行區工程、目視助航燈光設備工程、路橋工程、航空食品及機供品工程、供水工程、供電工程以及供冷供熱輸氣工程(統稱「**母公司建設項目**」)組成。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本公司建設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1.58億元,而母公司建設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6.80億元。

根據機場項目最新建設進展,飛行區工程已開始推進竣工驗收各項準備工作;航站樓行李系統、空調、登機廊橋已基本安裝完成,室內精裝修工程已完成40%;配套工程環狀路橋交通體系逐漸成型,東進場路已進入收尾階段,半幅已實現功能性通車。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機場項目的工程設計及估計總投資金額主要根據進一步項目建設需要或質量標準提升而修訂。例如,航站樓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精裝修標準提升、採用LED燈及增加抗震設施、安檢設備、電梯和自動扶梯而增加約人民幣394.62百萬元;飛行區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增加玉屋溪暗涵改道工程及邊坡工程以及土方工程工作量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87.09百萬元;供電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供電網絡電纜長度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72.80百萬元;地勤服務用房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特種車庫的建設成本增加及增添若干設備而增加約人民幣58.81百萬元。因此,機場項目的估計總投資金額將由約人民幣138.38億元調整至約人民幣148.30億元。有關各工程估計投資金額的調整詳情,請參閱第5頁的明細表。該等調整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包括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

考慮到機場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有所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對投資建設協議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明確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投資金額劃分以及就機場項目安排進一步融資。

投資建設補充協議

投資建設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母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投資建設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已同意，鑒於機場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有所調整，本公司應提供資金約人民幣76.46億元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而母公司應提供資金約人民幣71.84億元興建母公司建設項目。

機場項目的估計總投資金額明細將調整如下：

將予建設的項目	估計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建設項目 (附註1)	
航站樓工程	4,283,720
停車樓工程	448,840
貨運區工程	156,540
地勤服務用房	201,030
機場消防救援工程	79,150
機場應急救援工程	1,820
車輛設備工程	165,270
其他雜項開支 (附註2)	2,309,980
	<hr/>
小計	7,646,350
	<hr/>
母公司建設項目	
飛行區工程(包括一條跑道、兩組平行滑行道及 連接道路系統、停機坪、玉屋溪暗涵改道工程及邊坡工程)	2,162,260
目視助航燈光設備工程	392,730
路橋工程(含高架橋)	433,740
航空食品及機供品工程	202,290
安檢樓	15,290
空港服務區	16,670
機務維修區	94,600
應急救援倉庫及配套設施	9,890
供電工程	430,500
供水工程	78,910
雨水、污水及污物處理	331,490
供冷供熱輸氣工程	99,430
通信、信息、總圖、安防工程	538,940
其他雜項開支 (附註3)	2,376,860
	<hr/>
小計	7,183,600
	<hr/>
總計	14,829,950
	<hr/> <hr/>

附註：

1. 本公司建設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將由人民幣71.58億元調整至人民幣76.46億元，其中，航站樓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將由人民幣38.891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42.8372億元；停車樓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將由約人民幣4.4317億元調整至人民幣4.4884億元；貨運區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將由約人民幣1.208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5654億元；地勤服務用房的估計投資金額將由人民幣1.4222億元調整至人民幣2.0103億元；機場消防救援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將由人民幣3,654萬元調整至人民幣7,915萬元；機場應急救援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將由人民幣103萬元調整至人民幣182萬元；車輛設備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將由人民幣1.5753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6527億元；以及估計其他雜項開支將由人民幣23.6784億元調整至人民幣23.0998億元。
2. 估計其他雜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收購以及拆遷補償約人民幣11.03億元、基本建設預備費約人民幣2.91億元、貸款利息約人民幣4.24億元、工程設計費用約人民幣1.24億元等。
3. 估計其他雜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收購以及拆遷補償約人民幣12.90億元、基本建設預備費約人民幣2.62億元、貸款利息約人民幣3.82億元、工程設計費用約人民幣1.12億元等。

本公司應提供之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資金之最終金額以相關部門批准(如需要)的機場項目之工程竣工結算報告載列之實際投資金額以及機場項目完工及驗收後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對機場項目相關資產的劃分為準。本公司及母公司有權委聘獨立第三方對機場項目之工程竣工結算報告進行審核。

本公司建設項目詳情及進展

有關本公司建設項目之估計樓宇及土地面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該等面積於投資建設補充協議簽署日期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建設項目之樓宇及土地面積可因應機場項目之最終設計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建設項目最新建設進展，航站樓工程精裝修已完成75%；停車樓工程已完成鋼結構主體封頂，且已完成整體建設的62%；貨運區工程已完成整體建設的50%；地勤服務用房、機場消防救援工程及機場應急救援工程亦在全力推進中。

代價及付款

根據投資建設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提供涵蓋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所有成本及開支之資金，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6.46億元，包括(i)約為人民幣53.36億元之建設成本；(ii)約為人民幣15.95億元之其他雜項支出；(iii)約為人民幣2.91億元之預備費；及(iv)約為人民幣4.24億元之貸款利息。

本公司建設項目之估計總投資金額乃參考中國民航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二期擴建項目初步設計的評審報告以及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對二期擴建項目的工程設計及估計投資金額的批覆所載的估計建設成本而釐定。該等估計建設成本乃根據海口市的建設成本與費用的相關公開官方文件以及中國民航業標準費用而釐定。

董事確認，約人民幣76.46億元的估計總金額為按目前可得資料計算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之估計最高投資金額。根據相關部門批准(如需要)的機場項目之工程竣工結算報告以及機場項目完工及驗收後本公司所投資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資產，該估計最高投資金額可作進一步調整。董事進一步確認，若預期建設本公司建設項目的總投資金額因出現任何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無法預見之因素而超出人民幣76.46億元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適用的合規規定尋求股東批准及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考慮透過下文所述撥付本公司建設項目的剩餘所需資金(日後可予以調整)：

(i) 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興建機場項目。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分配協議，本公司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19.44億元，餘下人民幣19.56億元將用於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

(ii) 母公司認購事項及HOPU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待母公司認購事項及HOPU認購事項完成後，約人民幣2億元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HOPU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

(iii) 地方政府專項債券

將就興建機場項目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若干比例之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所得款項將分配予本公司，該款項將用於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及

(iv) 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部分自身經營活動所得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建設項目的建設。

進一步融資安排

鑒於機場項目之建設進度及資金需求，本公司及母公司已同意透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為建設機場項目籌集資金，並將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及母公司之間進行分配。本公司及母公司應將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所得款項用於建設機場項目，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的本金額及利息應由本公司及母公司以機場項目營運產生的收益償還。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相關方仍未最終釐定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的發行方案(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根據一系列因素(如當時的市況)於較後階段釐定。預期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4億元(可進行調整)。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的所得款項將在考慮多項因素(如雙方各自的資金需求及產生的總投資金額)後在本公司及母公司之間進行分配。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及母公司將支付的利息將以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為依據，有關條件及條款適用於本公司及母公司。

為了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本公司及母公司已同意機場項目營運產生的收益(經扣除所有必要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付現營運成本、費用及稅項)優先用於償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的本金額及利息，且本公司及母公司須就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單獨或共同(如有必要)出具相關承諾函或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為免疑義，本公司及母公司已確認，儘管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的本金額及利息以機場項目營運產生的收益償還，但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應基於各自於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所得款項中獲分配的實際金額承擔相應的本金額及利息償還責任。機場項目營運產生的收益在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分配應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之協議為準。本公司及母公司應在以該等收益償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本金額及利息之後根據所訂立之協議條款分配該等收益。

考慮到本公司及母公司將承擔相同的利率且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根據一系列因素(如本公司及母公司作出的投資)進行，董事認為關於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的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投資建設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機場項目的估計總投資金額將自約人民幣138.38億元調整至約人民幣148.30億元，本公司與母公司需要進一步明確對調整後的投資金額的劃分。目前機場項目的各項工程建設已進入收尾階段。根據最新工期計劃，機場項目將力爭於本年度內竣工驗收並投入使用。因此，為充分享受機場項目投入使用後帶來的經濟效益，確保機場項目施工及後續資產運營的順利開展，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對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投資金額劃分及機場項目建設的進一步融資事宜作出明確約定，以更快更好地推進機場項目建設，助力本公司及美蘭機場未來長遠發展。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建設機場項目之角色、本公司建設項目與母公司建設項目以及其項下相應資產之分配乃主要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本公司因自行提供約人民幣148.30億元的機場項目的全部建設資金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挑戰；(ii)本公司與母公司目前對美蘭機場的營運模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之營運計劃」段落中；及(iii)透過與美蘭機場目前的營運模式一致之方式分配相關資產，以遵守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非競爭協議。

二期擴建項目作為中國(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港口)的重大標誌性工程，不僅承擔着未來海南民航擴容升級以及高效連接世界的重要使命，而且是海南臨空產業、總部經濟等核心業態的巨大「引擎」。本公司相信，訂立投資建設補充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及母公司齊心協力推進機場項目的建設，以便機場項目可盡快竣工並投入使用，實現經濟及社會效益。如不能訂立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將對機場項目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機場項目竣工時間推遲，而這將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利於機場項目實現經濟及社會效益。

董事(不包括於獲得八方金融之意見前保留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i)投資建設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投資建設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1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建設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資建設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00%，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各自因其獲母公司提名加入董事會而於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有關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由若干中國國有企業或國家控制企業擁有59.54%，包括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海南政府擁有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29.98%、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家國家開發銀行的附屬公司)擁有19.92%、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77%、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35%及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52%。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29.50%的股權，母公司餘下10.96%的股權由海南航輝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最大股東，為一家專注於海南省基礎設施及股權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母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上述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於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機場項目」	指	投資建設協議及投資建設補充協議項下之機場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母公司委聘一間專業機構出具有關興建二期擴建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U認購事項」	指	由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認購總共200,000,000股新H股，其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達成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任何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投資建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機場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建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授予本公司及母公司本金為人民幣78億元的貸款，年期為二十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地方政府專項債券」	指	為機場項目建設發行之地方政府專項債券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母公司認購事項」	指	由母公司認購總共202,487,125股新內資股
「二期擴建項目」	指	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建設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機場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投資建設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